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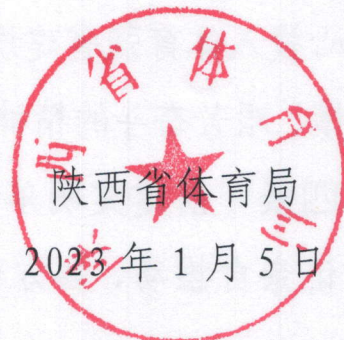
# 陕西省体育局文件

陕体办发〔2023〕10号

##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局系统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西安体育学院，直属各单位：

《陕西省体育局系统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2月29日第19次党组（扩大）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陕西省体育局系统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省体育局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推进陕西体育强省建设，促进创建活动规范化、制度化，根据《陕西省文明城市 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明单位是指省体育局系统在推动体育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全面加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的直属单位的综合性荣誉称号。

**第三条** 创建文明单位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高干部群众文明素质和单位文明程度为目标，以思想道德教育为重点，坚持道德建设与依法治国相结合，围绕陕西体育高质量发展，广泛动员干部职工全身心投入体育强省建设，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创建活动，以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精神状态，不断向社会传递陕西体育正能量。

**第四条** 创建文明单位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建立各级党组织书记亲自推动、各方面分工负责、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省体育局精神文明建设职能处室(以下简称职能处室)负责创建文明单位的指导、督促、检查工作。创建工作应当纳入总体工作布局,并作为各直属单位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文明单位创建标准: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有组织、有规划、有人员、有举措、有经费、有活动。领导班子在创建活动中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干部职工主动参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二)思想道德风尚良好。**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时代新风。主动承担社会公益责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推动学雷锋活动、学习宣传道德模范常态化。

**(三)业务工作实绩显著。**依法履行国家规定的有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履行社会义务,社会信誉良好。办事公道、依法行政、决策民主、群众满意率高。开拓进取,科学管理,业绩突出,业务工作处于全国同领域领先水平,切实担当社会责任。

**(四)文化建设扎实有效。**坚持对干部职工进行科学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形成全员学习、学以致用的良好氛围。倡导健康、科学、文明、低碳、节俭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开展经常性的群众文化活动。

**(五) 民主管理科学规范。**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保障干部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关心干部职工生活，积极帮扶生活困难干部职工。民主法制教育经常化、制度化，工作纪律严明，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干部职工无严重违纪和违法案件，单位无重大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事故。

**(六) 内外环境整洁优美。**落实单位环境管理制度，单位内务管理规范有序，内外环境清洁整齐，全面实现办公区和生活区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和亮化。环保宣传教育成效明显，单位无污染物乱排现象，单位办公区等公共场所设明显禁烟标志。

**第七条** 职能处室负责印发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年度测评指标，并按照测评指标对申报创建单位进行测评。

**第八条** 鼓励直属各单位积极争创文明单位，创建单位按照文明单位创建标准，制定创建方案，落实创建措施，广泛深入开展创建活动。

**第九条** 创建单位对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年度测评指标进行自查自评，自评分达到90分以上的单位，可向省体育局申请创建局系统文明单位。

**第十条** 测评采取日常考核与集中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职能处室组织人员通过查看资料、实地检查、群众评议、测评打分，提出命名表彰初步名单。

**第十一条** 拟命名表彰初步名单在局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无不良社会反映的，报请局党组会议审定后给予命名表彰。

**第十二条** 局系统文明单位每年度评选一次，授予奖牌和荣誉证书。受表彰的文明单位要将奖牌悬挂在单位醒目位置。

**第十三条** 省体育局每年安排一定专项经费，用于改善局系统文明单位文化活动条件，支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十四条** 连续两年获评省体育局系统文明单位的，可向省委精神文明委推荐参评省级文明单位。在一个时期有突出贡献，在全国同领域精神文明建设中具有重大影响的，也可向省文明委推荐。

**第十五条** 被命名省级文明单位的，参照《陕西省文明城市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允许对参与创建活动的单位干部职工奖励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奖金，予以鼓励。

**第十六条** 省体育局系统文明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坚持有进有出，由职能处室按照精神文明创建测评指标进行日常管理、督导和测评。

**第十七条** 职能处室每半年对省体育局系统文明单位的创建情况进行一次通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对半年测评分数达不到 40 分的，发出工作预警；对年度测评分数达不到 70 分的，提出黄牌警告。文明单位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查确认，对连续两年创建工作达不到 70 分的，职能处室报请局党组研究取消其文明单位称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收回奖牌和证书，并予以通报，两年后方可重新申报。

(一)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或被追究刑事法律责任的；

(二) 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食品药品案例事故、较大群体性事件、较大刑事案件、较大治安事件及其他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社会安全事件的；

(三) 有参加邪教组织及其非法活动的；

(四) 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不达标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

(五) 发生群体性上访的；

(六) 发生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其他工作事项受到通报批评的；

(七) 申报时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八) 发生其它命名机关认为应撤销荣誉称号的。

**第十九条** 文明单位因分设、合并、改变名称或隶属关系，须向职能处室提出考察申请，经考察合格的，报局党组审定后重新命名确认。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